

西海岸新区大村镇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主要职责

(一)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四)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六)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管理。

(七)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 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 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村镇部门预算包括：镇政府本级预算、镇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大村镇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9 个，包括：

1. 大村镇政府本级

2. 大村镇财政所

3. 大村镇经管统计服务中心
4. 大村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
5. 大村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 大村镇镇村建设服务中心
7. 大村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8. 大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9. 大村镇农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大村镇及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46人，机关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74人；实有在职110人。离退休7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4人。长期聘用人员166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大村镇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5767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19 年单位非税收入预算 56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专户）收费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罚没收入 1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565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村镇 2019 年度支出预算 6328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5920 万元，占支出预算 93.55%，比上年预算减少 9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减少，优先保基本、保工资、保运转，压减支出规模。

2、专项资金 408 万元，占支出预算 6.45%。

三、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大村镇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及维修保养。比上年度减少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应急防火等车辆，本年度无此预算，同时压减支出，节约开支。

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活动接待。比上年度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工作餐安排单独核算。

另外，2019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及

农村干部培训。比上年度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会议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会议召开。比上年度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压减三公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资产情况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17,457,655.26	17,601,923.86
一、流动资产	2	—	—	1,279,878.10	1,064,180.10
二、固定资产	3	—	—	11,060,807.16	11,420,773.76
（一）房屋（平方米）	4	30,312.95	30,312.95	4,801,404.96	4,647,019.30
（二）车辆（台、辆）	5	7	6	1,245,682.85	1,035,882.85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0.00	0.00	0.00	0.00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0.00	0.00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0.00	0.00
三、长期投资	11	—	—	0.00	0.00
四、在建工程	12	—	—	0.00	0.00
五、无形资产	13	—	—	5,116,970.00	5,116,970.00
减：累计摊销	14	—	—	0.00	0.00
六、其他资产	15	—	—	0.00	0.00

二、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2019 年度无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三、 部门出台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大村镇差旅费管理办法》

《大村镇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

《大村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